

# 安康市林业局

---

安林函字〔2018〕102号

## 关于镇坪县双河口电站库区 淹没段公路改线建设项目修建便道 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

镇坪县千山湖水电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镇坪县农林科技局报来的《关于办理镇坪县双河口电站库区淹没段公路改线建设项目修建便道临时占用林地手续的报告》（镇政农林科字〔2018〕14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镇坪县双河口电站库区淹没段公路改线建设项目修建便道临时占用镇坪县曾家镇千山村集体林地 0.076 公顷（使用期限从发文之日起贰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用途施工，严禁改变地点、用途或扩大面积，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须恢复所占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进行植被恢复。

三、涉及林木采伐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镇坪县农林科技局负责该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管和到期回收工作，监督植被恢复到位。

安康市林业局

2018年7月10日

抄送：镇坪县农林科技局。

---